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0920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周剑华

地 址 福建省政和县石屯镇石屯村98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成品衣；防水裤；游泳衣；鞋；帽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皮带（服饰用）